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10.49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4日,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6,579.29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依据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4号文核准,苏宁环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486,055股,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9,999,992.2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5,673,669.3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56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	2,204,872,000.00	1,135,673,669.30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691,942,000.00	450,000,000.00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1,203,509,600.00	950,000,000.00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615,644,7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5,715,968,300.00	3,735,673,669.3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上的支出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189,790.59万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25,293.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终止,变更为新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原募投项目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将全部投入到新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3亿元。

6、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10.49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4日,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6,579.29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 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苏宁环球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俞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俞红海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俞红海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俞红海先生的通知,俞红海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20-02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仁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其中,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80112422】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9月30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2,794.5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购买的平安银行【TGG20015931】、【TGG20015929】对公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12月3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4630.1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800	3.05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TGG20018179】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7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12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8日

产品金额:18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与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878,547.40	293,708,393.63
负债总额	37,517,880.30	53,298,2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360,667.10	240,410,191.20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5,122.68	-4,320,984.88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15%,本次购买理财金额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比例为6.1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7.4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降低财务成本,能够充分控制风险,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业务。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700	10400	50.58	3300
合计		13700	10400	50.58	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6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601 名,授予股份数量为19,54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7%。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威孚高科”)根据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0月29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载明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威孚高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0)5号),无锡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草案》等相关议案。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12日

2、授予价格:15.48元

3、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40,000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0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股)	授予总量占比	总股本占比
1	王晓东	董事长、党委书记	400,000	2.043%	0.040%
2	徐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80,000	1.787%	0.035%
3	欧建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0,000	1.430%	0.028%
4	缪钰铭	副总经理	280,000	1.430%	0.028%
5	胥胜	副总经理	280,000	1.430%	0.028%
6	荣斌	副总经理	280,000	1.430%	0.028%
7	刘进军	副总经理	280,000	1.430%	0.028%
8	李刚	总工程师	280,000	1.430%	0.028%
9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合计593人)		17,110,000	87.379%	1.696%
合计(601人)			19,540,000	99.789%	1.93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锁定,各批次解锁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按4/10、3/10、3/10的比例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期	解除锁定时间	解除锁定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锁定	自首期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10
第二期解除锁定	自首期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0
第三期解除锁定	自首期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0

(三)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锁定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除锁定条件	1、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2021年较2019年自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绝对额不低于8.45亿元; 3、2021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第二批解除锁定条件	1、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2022年较2019年自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绝对额不低于8.92亿元; 3、2022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第三批解除锁定条件	1、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2023年较2019年自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绝对额不低于9.58亿元; 3、2023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注:自营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扣除来自于RBCD及中联电子的投资收益。

对标企业公司选取了证监会发布的《2020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与公司同处“36汽车制造业”中的所有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时若样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并由董事会审议确认上述修改。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1	0.7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锁定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2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威孚高科共收到60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302,479,2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公司本次审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950,5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08,950,570.00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苏公W[2015]B151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540,000股股票来源于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因此不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化。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对应股票15,0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2人调整为601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596,277股调整为19,581,277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55,000股调整为19,540,00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601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9,540,000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937%。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18	0.01	19,540,000	–	19,630,018	1.95
其中:高管锁定股	90,018	0.01	–	–	90,018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19,540,000	–	19,540,000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860,552	99.99	–	19,540,000	989,320,552	98.05
1、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836,480,552	82.90	–	19,540,000	816,940,552	80.97
2、无限售条件B股股份	172,380,000	17.09	–	–	172,380,0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008,950,570	100.00	–	–	1,008,950,570	100.00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21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以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该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依据回购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A股)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调整为22.92元/股。

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议案》,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A股)19,59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5元/股,均价为20.4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17,180.33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8元/股。根据《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3、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540,0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金融工